



《肇庆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解读

一、制定办法的目的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农业违法行为，加强社会监督，更好地打击农业违法行为，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的过程

根据我市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工作要求，市农业农村局拟订了《肇庆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并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征求社会意见，由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根据审查和修改建议对文稿进行修改完善，市农业农村局印发《肇庆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三、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参照广东省佛山市、江门市等地做法，结合目前我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实际，规范了举报的范围和条件、奖励的原则、奖励分级标准和奖金额度，行政机关在接到举报后的处理程序、奖金程序以及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四、制定办法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五、制定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具体的农业违法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农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事危害农业生产、农资生产经营秩序、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系统等行为。



二是规范了举报的范围和条件。举报范围包括农业投入品（农药、种子种苗、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农机等）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畜禽屠宰监管、动植物防疫检疫、渔业生产管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等领域。举报条件是举报人要求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农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同时要求举报人必须是实名举报，并且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有效证据等。

三是规范了举报奖励受理程序和奖金发放程序等内容。市农业农村局在接到举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10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不受理以及是否移交决定，并通知举报人。而奖励金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其他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认定等。

四是明确了举报奖励经费渠道，是从市财政安排给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经费中列支，纳入市农业农村局年度经费预算管理。